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险附加意外污染责任保险

本条款附加于企业财产险类的主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企业财产险主险，才可以投保此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限内，本条款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**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、偶然性事故，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。**

**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。**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人民币  1000  万。